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場地作非指定用途  
(臨時建築物)  
的  
消防安全規定 / 建議

1.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1.1 於\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1.2 於\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2. 必須留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
3. 只准用電燈照明。
4. 場內不得有暴露火焰。
5. 不毫得在該建築物內吸煙。持牌人必須採取適當之防止吸煙措施。在當眼處放置一百七十米大中英文「不准吸煙」告示牌。
6. 不得裝設易燃飾物。
7. 不可售賣/擺放氫氣球。
8.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
9. 建築物內上、下或附近不得有鬆動之易燃物料。
10. 觀眾席不得完全遮蓋。

11. 所有出路應有中英文字之"出路"指示牌，其字體可在7.5米距離清楚辨認。
12. 處所內的電力總掣須以中英文清晰標明其作用。應在安裝電掣的房間、櫃或箱的門外以25毫米大中英文將該電掣列明。
13.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
14. 在表演進行期間，須要有\_\_\_\_\_名非委任級官員(最少一名)及\_\_\_\_\_名消防員(最少兩名)在場當值。

消防員的當值時間由表演前三十分鐘起至表演後三十分鐘止：

消防人員服務費如下：

- (a) 不超過兩小時：
  - (i) 非委任級官員\_\_\_\_\_港元
  - (ii) 消防員\_\_\_\_\_港元
- (b) 頭兩小時後每一小時(或 足一小時)：
  - (i) 非委任級官員\_\_\_\_\_港元
  - (ii) 消防員\_\_\_\_\_港元
- (c) 如非慈善性質的表演則如上表(a)及(b)另加收百分之二十行政及管理費。

不

申請人必須依照消防條例第二十三款之規定向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呈交正式之申請書一份，並往庫務署繳交現款保證金或將銀行保證書一份送交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以為支付根據上開收費率所估計費用之保證，如不出示庫務署收據或銀行保證書，本處將不提供消防員服務。如獲准延展演出時間，則必須向牌照及審批總區出示作支付延展期間內之消防員服務之庫務署收據或銀行保證書，始可獲本處派出消防員在該延展期間內當值。

15. 其他規定(如有):-

